

大昌汗镇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方：大昌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富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昌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大昌汗镇

3、工程内容：大昌汗文化广场室外大屏改造项目，重新改造一台长 8.96 米，宽 5.92 米显示大屏及附属设施。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工期 30 日历天。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总费用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425500 元），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付清。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予以签字确认。

五、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施工责任

1、乙方施工中自行解决相关需求，甲方配合保障水电等需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工程的设计及甲方确认的施工要求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七、甲方责任：

1、乙方产品调试完毕书面传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人与乙方进行验收并与乙方签订《验收协议》；

2、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甲方应对乙方送到的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试安装工作，负责安排满足乙方为保证安装调试正常工作所提出的一切合理条件；

4、因甲方指定的安装方式造成维修时必须重新对屏体进行拆装，由甲方负责维修时对屏体的拆装工作，并不得损坏屏体。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标准保质保量的进

行生产、运输；

2、乙方负责将 LED 大屏运至甲方指定地进行调试；

3、乙方负责对甲方指派人员进行 LED 大屏的各项功能操作培训。

九、免费培训方式：

由甲方指派专人两名到安装现场接受乙方工程师对 LED 大屏的各项功能操作培训。

十、售后服务条款：

1、根据国家电器法规，乙方负责对 LED 大屏免费保修 壹 年，对于产品质量以外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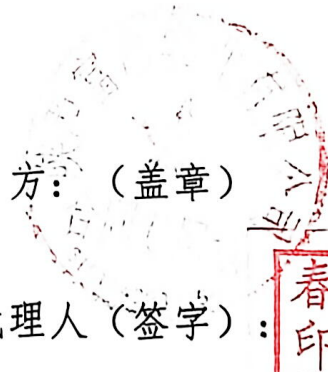
方：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5年 6月18日

2015年 6月18日